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八年六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张家港行、本行	指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指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银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州银监分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发行人 2015、2016 及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方案》	指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
《信用评级报告》	指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2008 年 10 月 9 日修订)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许可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证监会可转债指南》	指	《【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法》、《许可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因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

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三、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保荐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反馈回复正文

一、根据申请文件，2015年1月，申请人与连云港力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联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三份，购买其开发的商品房三套，并交付了全部购房款1.33亿元；随后，江苏中星建设、银河建设分别向法院提出对该三套商品房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目前，该案仍在法院审理中。请申请人：（1）说明购买商品房以及涉诉的具体原因，并披露最新进展；（2）说明该未决诉讼对本次发行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向力联公司购买商品房及涉诉的具体原因

1、向力联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连云港新浦支行一直租用连云港市人民银行办公用房，营业大厅前道路为单行道，且该大楼无停车位，不方便客户前来办理业务，影响客户体验及新浦支行形象，加之该办公用房由于年久失修，屋顶漏雨现场严重，影响支行日常办公，因此新浦支行需购置商业用房作为新的营业办公场所。发行人贷款客户力联公司当时正自行投资开发建设连云港市丰联广场项目¹，该商业广场设计建筑面积约为23,000平方米，地处繁华地段，一楼商铺临街，交通便利，房屋结构等均适合作为银行营业用房。经力联公司和发行人商议，张家港农商行从力联公司处购买办公用房，一来解决发行人更换办公用房的现时需求，二来力联公司可以提前变现，归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财务成本，缓解资金压力。为此，力联公司在收到购房款项后归还了部分贷款本息。

发行人根据丰联广场规划设计布局，结合自身营业大厅、办公用房和食堂用房的实际用途需要，于2015年1月14日与力联公司签署了三份《商品房买卖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连云港丰联广场106室、213室、409室，购

¹ 丰联广场项目已于2014年12月2日取得连住房售证字第(2014)089号《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

置面积 3453.46 平方米。发行人拟将 106 室作为营业大厅，213 室作为办公用房，409 室作为员工食堂使用。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将购房款 132,640,439.00 元全额支付给力联公司。

2、发行人涉诉的具体原因

（1）因购买上述三处房产时，丰联广场尚处于建设初期，预计项目竣工验收和办理完成产权证明文件尚需较长时间，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为保障自身权益，固化房屋产权，经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发行人与力联公司达成（2015）海诉调字第 6 号《人民调解协议》（以下简称“《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内容为三套房产之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力联公司应当为发行人办理买卖合同登记备案及所有权预告登记。2015 年 1 月 19 日海州法院以（2015）海民初字第 00010 号《确认决定书》（以下简称“《确认决定书》”）对上述《调解协议》的效力进行了确认。

（2）江苏中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星建设”）为力联公司开发的丰联广场的消防安装工程施工单位。2015 年 8 月，江苏中星建设起诉力联公司要求其支付消防工程款。连云港海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判决力联公司应向江苏中星建设支付工程款 192 万元，力联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2015 年 12 月，江苏中星建设向海州区法院提起撤销权之诉，以发行人与力联公司恶意串通，以物抵债，侵害其工程价款优先权为由，向海州区法院提出撤销《确认决定书》。

（3）江苏银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建设”）为力联公司开发的丰联广场的土建工程承包商。根据银河建设与力联公司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总价为 5000 万元。2016 年 4 月，银河建设向海州区法院对发行人和力联公司提起诉讼，以《确认决定书》和《调解协议》侵害其对在建工程优先受偿权和合同约定的以物抵偿工程款的权利为由，请求法院撤销《确认决定书》和《调解协议》，并确认其承建的丰联广场灌通南路由北向南 6-10 间门面房在力联公司未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1、江苏中星建设及银河建设对发行人提起的诉讼进展情况

（1）江苏中星建设对发行人提起的诉讼进展情况

2015年12月17日，江苏中星建设向海州区法院提起撤销权之诉，以发行人与力联公司恶意串通，以物抵债，侵害其工程价款优先权为由，向海州区法院提出撤销《确认决定书》。2016年3月14日，海州区法院作出（2015）海民初字第057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确认决定书》。发行人就该判决向连云港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于2016年7月21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云港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书面裁判。

（2）银河建设对发行人提起的诉讼进展情况

2016年4月13日，银河建设向海州区法院对发行人和力联公司提起诉讼，以《确认决定书》和《调解协议》侵害其对在建工程优先受偿权和合同约定的以物抵偿工程款的权利为由，请求法院撤销《确认决定书》和《调解协议》，并确认其承建的丰联广场灌通南路由北向南6-10间门面房在力联公司未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海州区法院于2017年5月2日作出（2016）苏0706民初2556号《民事判决书》，海州区法院主要认为，1、《确认决定书》已由案外人江苏中星建设向该院提起诉讼，故本案中不再审理银河建设要求撤销《确认决定书》的诉讼请求；2、银河建设与力联公司均在诉讼过程中确认力联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应付工程款，力联公司并不存在违约情形，故不予支持银河建设对丰联广场通灌南路由北向南6至10间门面房在力联公司未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3、银河建设并无证据证明《调解协议》损害其合法利益，故不予支持银河建设要求撤销《调解协议》的诉讼请求。据此，海州区法院判决驳回银河建设的诉讼请求。

2、发行人对力联公司提起的诉讼进展情况

（1）继续履行发行人与力联公司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之诉

因发行人购买的三处房产被力联公司网签出售给第三方，发行人于2016年

9月18日向连云港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力联公司，要求其继续履行三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交付房屋。因本案需要以撤销力联公司与第三方商品房买卖合同案件的判决结果为依据，连云港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5月31日裁定中止审理。后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恢复了本案的审理，于2018年5月11日对发行人进行了释明，发行人回复仍坚持原诉讼请求。截至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二）撤销力联公司与第三方商品房买卖合同之诉

因发行人购买的三处房产被力联公司网签出售给第三方，发行人于2016年12月以力联公司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串通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分别向海州区法院提起撤销之诉，要求撤销力联公司与孙龙羊、侍伊荣、陈宽荣、丁惠林、连云港市惠友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2017年3月，发行人以力联公司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串通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分别向海州区法院提起撤销之诉，要求撤销力联公司与陈宽勇、沙志远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2017年12月22日，海州区法院分别出具了（2016）苏0706民初9169号、（2017）苏0706民初3035号、（2016）苏0706民初9168号、（2016）苏0706民初9171号、（2017）苏0706民初3034号、（2016）苏0706民初9170号、（2016）苏0706民初9167号等七份《民事判决书》，均以发行人不享受债权为由，驳回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2018年1月，发行人就上述案件分别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18年4月，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述案件，合议庭评议认为，本案须以发行人诉力联公司继续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案件判决为结果，中止了本案的审理。

（三）上述诉讼案件未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结合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从审慎角度考虑，出于稳健原则，发行人对该项涉诉购房预付款全额计提了13,264.04万元的坏账准备。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W[2017]A56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90,178,179,449.86元、2,429,429,340.06元、695,800,922.97元。发行人全额计提的13,264.04万元的坏

账准备金额分别占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 0.15%、5.46%、19.0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项涉诉购房预付款占发行人当期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已全额计提了 13,264.04 万元的坏账准备，因此上述诉讼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综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出于稳健原则，于 2016 年度就上述涉诉的购房预付款 13,264.04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诉讼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报告期内受到人民银行多次行政处罚，同时还因基金销售业务存在问题受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监督措施。请申请人：（1）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合理有效，相应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2）目前公司基金销售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的规定；（3）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内控制度总体健全有效，相应行政处罚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一）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及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事由及整改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及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编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总行/对外投资企业/各分支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内容
1	2016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青岛即墨支行	违反人民币收付管理规定	青银罚字 [2016]17 号	警告并罚款 1000 元

编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总行/对外投资企业/各分支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内容
2	2017年10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	宿豫支行	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行为	宿迁银罚字[2017]第8号	罚款8万元
3	2017年12月15日	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	总行	张家港行前任客户经理涉嫌违法的行为	苏州银监罚决字[2017]9号	罚款25万元
4	2017年12月26日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总行	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违规事实	苏银罚字[2017]5号	罚款20万元
5	2017年12月27日	江苏证监局	总行	基金销售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所使用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未向基金投资人公开；未在2016年度结束一个季度内完成上年度基金销售业务的监察稽核报告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17]81号	责令改正

2、发行人就行政处罚及证券监管部门监管措施事项，积极进行违规行为整改，并已在规定期限内按监管部门要求缴清该等罚款，上述违法行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新增行政处罚或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事项。

序号	处罚决定文号	整改情况
1	青银罚字[2016]17号	<p>1、即墨支行专门成立了人民币机具检测专项小组，由即墨支行前台经理为组长，营业部员工为组员，主要职责为以新流通标准为依据加强员工反假知识的培训、伪造、变造币的识别及防范工作以及现金机具的检测工作。</p> <p>2、即墨支行利用每周业务知识学习的机会组织员工加强学习相关反假知识，通过学习切实提高柜面人员对变造币和伪造币的识别能力。</p> <p>3、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现金调缴款业务规定。即墨支行缴存款项时，严格执行存取款预约制度。</p> <p>4、规范人民币收付业务，提高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目前即墨支行柜员能按照《不宜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要求对残缺、污损人民币进行挑剔整点，对上缴的现金进行标准捆扎、盖</p>

序号	处罚决定文号	整改情况
		<p>章并及时上缴建行即墨支行。</p> <p>5、树立窗口服务意识：即墨支行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等法规，无偿为公众提供人民币券别调剂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服务，无相互推诿拒绝兑换现象发生，未将回收的残损人民币再次支付给客户行为。</p> <p>6、建立长效机制，临柜人员能自觉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严格按假币收缴流程进行操作，对收缴的假人民币纸币，当面在正反两面加盖假币字样的蓝色戳记，详细告知假币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前台柜员所配备点验钞机具均为 A 类点钞机，即墨支行配备清分机，所用人民币现钞处理设备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维护升级。</p> <p>7、扎实推进冠字号码查询和全额清分工作。目前即墨支行的冠字号码已实现联网传输。冠字号码文件保存时长为至少 3 个月；文件保存地点符合制度规定，并制定专人负责检索。严格按照查询程序。在首次查询有异议时，告知查询人再查询的权利。其中，持假币实物申请查询时，按照要求先予封存，待查询完结后再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进行处理。打造先进的收支两条线的工作思路，实现 100 元券、50 元券的全额机械清分，20 元及以下券别在机械清分下还根据纸币质量进行手工清分。</p>
2	宿迁银罚字 [2017]第 8 号	<p>1、针对客户身份识别方面的整改：切实履行初次客户、代理业务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和持续识别客户身份义务，通过电话联系、现场告知、技术调阅、单据检查等手段，确认客户缺失或过期的身份信息，并逐笔予以整改，提高身份信息登记的完整准确性。</p> <p>2、针对客户风险等级管理方面的整改：依照规定进行客户风险等级的重新评定，对 23 户涉及司法机关冻结、扣划的客户，在反洗钱系统中将其风险等级调整为中风险，并对反洗钱系统中涉及的相关缺陷问题予以落实确认。</p> <p>3、针对大额和可疑交易方面的整改：根据暴露出的问题，将未加入白名单的相关党政军机构加入白名单，将其下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移出白名单，由系统自动筛选可以不报告的交易；并结合交易背景、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强化对异常交易的分析识别。</p> <p>4、针对反洗钱系统方面的整改：对系统进行了优化，增加调取数据时的白名单筛选、可疑案例简要描述、回溯调查等功能，新增报表、法人机构自评、产品洗钱风险评估等模块。</p>
3	苏州银监罚决字 [2017]9 号	<p>1、全面推进案件防控长效机制建设。针对案件暴露问题，深刻反思，举一反三，全面推进和完善案件长效机制建设。（1）全面落实省联社合规工作三年规划，制定工作任务和时间表。（2）推进合规文化建设，从高层做起，带动全行，制定合规文化创建工作规划。（3）强化案防措施，强化员工行为排查，加强员工合规培训和教育，全面落实飞行检查常态化，落实轮岗和强制休假等举措。（4）强化合规机制建设，进一步梳理合规流程，增强合规专业人员配备。（5）创新案防工作，</p>

序号	处罚决定文号	整改情况
		<p>增加信息科技投入，提高机防覆盖面。</p> <p>2、持续推进延伸排查。持续推进重点业务抽查及行领导分片督查工作，根据前期互查、谈话、抽查等发现的线索，形成重点人员清单，对重点人员按疑似情况分门别类、一类一策，制定专门的后续排查措施。对排查出的问题，严肃处理。</p> <p>3、全面落实整改。针对该案件发行人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全面排查，一是制定整改工作方案。逐项落实责任机构、具体责任人，时间表。同时建立整改验收机制，全面、坚决整改到位。二是加大问责力度，提高违规成本，强化合规意识。三是全面开展全员警示教育，加强员工学习培训及合规教育，提高员工业务技能与水平。</p> <p>4、运用科技手段切实提高案件防控水平。探索利用科技手段提高案防水平，在账户信息监测、风险预警等环节实现机控。一是建立员工账户信息监测系统，设定异常行为提示规则；二是结合第三方还款控制，进一步完善风险预警系统；三是加强核心系统、信贷管理系统交互，在受托支付等关键节点上实现联动。</p>
4	苏银罚字 [2017]5号	<p>1、根据《意见书》整理出问题清单并下发至各分支机构，明确整改责任单位，限定整改期限；</p> <p>2、根据反洗钱工作要求，改造公司业务系统，通过增加校验规则和逻辑判断限制前台不规范操作，提高信息录入质量；</p> <p>3、对批量开户在收集客户信息的前提下增加了激活流程，在客户前来公司网点办理业务时，激活账户并对客户信息进行再次识别，同时完善客户信息，留存客户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p> <p>4、修改一次性金融服务操作流程，对非公司客户建立客户号，在反洗钱系统对一次性交易信息进行更新，实现一次性大额交易的自动抓取；</p> <p>5、完善核心系统个人跨境汇入汇出登记簿，在反洗钱系统通过匹配登记簿更新交易信息的跨境标志位；</p> <p>5、公司通过在官网、营业网点、ATM处张贴公告，发送提醒短信，以及客户在自助设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办理业务时跳出信息等多种方式告知客户在公司留存信息不完整或证件过期，提醒客户携带最新的身份证件来公司营业网点更新信息；</p> <p>7、每周跟踪、公布各分支机构整改进度，督促整改进度缓慢的机构，分析进度缓慢的原因，总结有效的整改方法，扎实推进整改工作；</p> <p>8、汇总各分支机构在整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进行研究，讨论、整理解决方案后统一反馈；</p> <p>9、强化反洗钱岗位配置，合规管理部反洗钱管理人员由1名增加到3名，同时配置1名中层管理人员兼职反洗钱工作，对增加人员组织学习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反洗钱工作；</p> <p>10、制定产品洗钱风险管理办法，加强公司产品洗钱风险管理，规范新产品洗钱风险评估工作。</p>

序号	处罚决定文号	整改情况
5	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17]81号	<p>1、发行人在基金代销资格申请时就明确了“基金及投资人风险评价方法及说明”，由于外网功能调整未能及时将该文件挂发外网，自江苏证监局提出该项问题后立即进行外网挂发；</p> <p>2、发行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更新了基金销售系统，客户在购买基金（包括货币基金盈利宝）时均需完成风险评估问卷及客户信息补录，以满足《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p> <p>3、在基金销售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目前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上报公司具备销售资格的员工名单，所有资质文件均通过网站进行下载打印；</p> <p>4、基金宣传方面，根据江苏证监局要求，发行人已经在《投资者权益须知》上载明投诉电话，并在《风险评估问卷》上进行客户风险提示。</p> <p>5、发行人自2018年起建立基金专项审计机制。</p>

（二）发行内部控制总体健全有效，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1、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注重内部控制，在各相关经营管理活动中贯彻“内控优先”要求，以“审慎性、全面性、制衡性、独立性、适用性”为原则，强化流程管控，深入推进流程银行建设，优化内部组织架构，由监事会、合规管理部、监察审计部组成内部监督体系，构建涵盖发行人授信业务、资金业务、关联交易控制、存款及柜台业务、中间业务、会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业务、预算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等方面的内控架构。

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明确了“三道防线”及部门职责。内部控制“第一道防线”由职能管理部门、经营机构构成，主要履行对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实时或及时的合规监督及自我评估职责。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由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和专（兼）职合规管理员组成，主要履行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管理和对第一道防线的指导、检查、监督和评估职责。内部控制“第三道防线”由监察审计部门构成，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式，审查评价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发行人积极开展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沟通与反馈，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2、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定期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根据《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结论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就发行人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行人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3、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2018 年 3 月 22 日分别出具《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5 年度）》（苏公 W[2016]E1025 号）、《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6 年度）》（苏公 W[2017]E1287 号）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7 年度）》（苏公 W[2018]E1027 号），上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意见均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

2018年4月19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监函[2018]28号），其中对张家港行的内部控制方面评价为：“张家港农商行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逐步健全规范业务规章制度与工作流程，成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不断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改进风险监控和管理水平。近3年来，张家港农商行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监管结论为：“总体看，张家港农商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内部控制机制逐步健全，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

（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积极就上述行政处罚及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措施进行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目前发行人基金销售业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的规定

（一）江苏证监局关于发行人基金业务专项检查相关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8月15日接受江苏证监局基金业务专项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公司代销基金制度的建设情况、销售人员的配置情况以及产品销售适用性执行情况。2017年12月2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发行人基金销售业务在以下方面存在问题：1、所使用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未向基金投资人公开。2、未在2016年度结束一个季度内完成上年度基金销售业务的监察稽核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依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针对相关问题，对照要求，发行人及时进行了问题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及整

改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基金代销资格申请时明确了“基金及投资人风险评价方法及说明”，由于外网功能调整未能及时将该文件挂发外网，自证监局提出该项问题后即进行外网挂发；

2、发行人目前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更新了基金销售系统，客户在购买基金（包括货币基金盈利宝）是均需完成风险评估问卷及客户信息补录，以满足《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的规定；

3、在基金销售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目前已经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上报了发行人具备销售资格的人员名单，所有资质文件均通过网站进行下载打印；

4、在基金宣传方面，发行人已在《投资者权益须知》上载明投诉电话，并在风险评估问卷上进行客户风险提示。

5、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建立基金专项审计机制。

（二）发行人目前基金销售业务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99 号>）。发行人为规范基金销售业务，先后制定《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管理实施办法》、《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金清算办法》、《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账户管理制度》、《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员工行为规范》、《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客户服务标准》、《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应急处理措施》、《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监察稽核制度》、《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事后监督制度》、《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业务流程（试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宣

传推介材料管理制度》、《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应性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从资金清算、账户管理、资料档案管理、风险控制、业务操作流程、推介材料管理等多方面对发行人基金销售业务予以规范化管理。

发行人已明确基金销售业务职能部门，在与基金公司的合作中，严格执行基金公司与基金产品合规准入流程，对基金公司采取名单制管理。随着监管对代销业务的规范操作的要求，发行人已将柜面基金代销业务纳入录音录像管理，逐一进行销售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金销售业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

经查阅发行人基金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整改情况报告》，与发行人基金销售业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江苏证监局监管措施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金销售业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注重内部控制，在各相关经营管理活动中贯彻“内控优先”要求，以“审慎性、全面性、制衡性、独立性、适用性”为原则，强化流程管控，深入推进流程银行建设，优化内部组织架构，由监事会、合规管理部、监察审计部组成内部监督体系，构建涵盖发行人授信业务、资金业务、关联交易控制、存款及柜台业务、中间业务、会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业务、预算控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等方面的内控架构。

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明确了“三道防线”及部门职责。内部控制“第一道防线”由职能部门、经营机构构成，主要履行对各项业务操作流程

实时或及时的合规监督及自我评估职责。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由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和专（兼）职合规管理员组成，主要履行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管理和对第一道防线的指导、检查、监督和评估职责。内部控制“第三道防线”由监察审计部门构成，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式，审查评价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发行人积极开展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沟通与反馈，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2、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定期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根据《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结论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就发行人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行人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3、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2018 年 3 月 22 日分别出具《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5 年度）》（苏公 W[2016]E1025 号）、《江苏张家

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6 年度）》（苏公 W[2017]E1287 号）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7 年度）》（苏公 W[2018]E1027 号），上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意见均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监函[2018]28 号），其中对张家港行的内部控制方面评价为：“张家港农商行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逐步健全规范业务规章制度与工作流程，成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不断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改进风险监控和管理水平。近 3 年来，张家港农商行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监管结论为：“总体看，张家港农商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内部控制机制逐步健全，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1、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对于重大行政处罚的相关定义

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银监会令[2015]8 号）第六十七条规定，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1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第十三条规定，行政处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一）对重大行政处罚作出决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

定的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

2、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根据前述关于重大行政处罚定义，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苏州银监罚决字[2017]9 号”、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银罚字[2016]17 号”、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宿迁银罚字[2017]第 8 号”、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苏银罚字[2017]5 号”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内容包括警告、责令整改等，并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金融业务许可等处罚。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均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

（2）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监函[2018]28 号），认为“近 3 年来，张家港农商行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总金额合计 531,000 元，占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极小，且处罚后发行人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整改违规行为，并已在规定期限内按监管部门要求缴清该等罚款，上述违法行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所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所涉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极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基于上述，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主要涉及人民币收付管理、反洗钱、基金销

售业务等方面，均为发行人日常业务经营活动所发生的事件，未涉及社会公共和投资者群体。处罚后发行人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进行违规行为整改，并已在规定期限内按监管部门要求缴清该等罚款，上述违法行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之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之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二）结论

1、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并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标准，且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所涉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极小，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张家港行监管意见书的函》（苏银监函[2018]28 号）。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并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之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三、请结合 2018 年 3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出台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近期银监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分析说明上述政策对申请人日常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近期银监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对申请人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3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出台《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意见》），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主要包括：

（1）实行净值化管理、打破刚性兑付

《意见》要求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打破刚性兑付，净值生成应当符合公允价值原则，及时反映基础资产的收益和风险。金融资产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净值的金融机构，应当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相关行为被认定为刚性兑付的，由金融管理部门进行纠正，予以规范及处罚。

（2）消除多层嵌套和通道业务，防范监管套利

《意见》为消除多层嵌套和通道业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同时明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设定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同类产品适用统一的负债比例上限，且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3）规范资金池业务，防范期限错配流动性风险

《意见》规范了金融机构资金池业务，要求每只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为降低期限错配风险，要求金融机构强化资产管理产品久期管理，对于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池业务，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4）统一资管产品的风险资本和风险准备金计提要求

《意见》统一资管产品的资本和风险准备金计提要求，要求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情况报告金融管理部门。

（5）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方向要求

《意见》要求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等级与投资者的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做到每只产品所投资资产构成清晰，风险可识别，遵守审慎经营规则。金融机构应当控制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集中度。金融机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遵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限额管理、风险准备金要求、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明确要求金融机构不得将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和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6）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意见》要求金融机构在发行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的过程中，应当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资产管理产品。禁止欺诈或者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资产管理产品。明确金融机构不得通过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拆分等方式，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7）产品代销相关要求

《意见》要求金融机构代理销售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应当符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授权管理体系，明确代理销售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承担责任和转移方式，建立相应的内部审批和风险控制程序，对发售机构的信用状况、经营管理能力、市场投资能力、风险处置能力等开展尽职调查等，进行充分的信息验证和风险审查。

（8）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资产管理子公司

《意见》要求主营业务不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的金融机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强化法人风险隔离，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业务经营部门开展业务，同时确保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资产管理产品与其代销的金融产品相分离，资产管理产品之间相分离，资产管理业务操作与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

（9）配合有关部门实行上下穿透式监管

《意见》明确未来将实行穿透式监管，对于多层嵌套资产管理产品，向上识别产品的最终投资者，向下识别产品的底层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监管部门将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建立资产管理业务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完善政策工具，从宏观、逆周期、跨市场的角度加强监测、评估和调节。

2、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起步较晚，总体业务规模不大。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发行理财产品总计分别为378期、561期和532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理财业务余额分别为90.43亿元、148.58亿元和162.04亿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分别取得理财业务中间业务收入6,044万元、8,760万元和8,859万元，理财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3、资管新规对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模式的影响

（1）理财产品净值化

资管新规中影响较大的一条是理财产品净值化，《意见》要求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打破刚性兑付，净值生成应当符合公允价值原则，及时反映基础资产的收益和风险。

（2）资管新规实施前后，客户投资行为变化

资管新规实施前，客户选择理财产品，主要依据客户体验、理财产品募集时点公告的预期收益率、客户营销和分层管理内容。由于实际兑付给客户的收益就是募集时公告的预期收益率，即所谓的“刚兑”。

资管新规实施后，商业银行及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将逐步打破“刚兑”，即理财产品最终兑付给客户的收益率，取决于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因此，资管新规实施后，发行人客户选择理财产品，将主要依据客户体验、发行人前期已发行或存续期理财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客户营销能力等因素。在净值型理财产品起步阶段，由于产品收益率给付方式发生变化，需进一步引导和培育理财产品购买者“买者自负风险自担”的心理预期。

（3）资管新规实施前后，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模式变化

资管新规实施后，发行人在资产管理业务具体运作模式上将发生一定的变化，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特征：一、理财产品收益，取决于资金实际运作的收益率；二、理财资金投资标的资产中一定比例按市值法估值；三、理财资金与理财投资标的资产一一对应；四、信息披露，既披露投资范围和比例等基本信息，也披露估值和收益，且估值伴随理财产品存续。

4、资管新规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资管新规实施后，短期内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有下降可能，进而对发行人中间业务收入产生一定压力，但资管新规设置了一定期限的“缓冲期”，对商业银行及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的影响较为平缓。

其次，资管新规是监管部门响应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结合金融行业特别是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实际情况作出的重要行业规范性文件，对于资产管理行业是一次重要的整顿与规范，从长远角度而言，有利于促进资产管理行业回归资管业务本源，有利于进一步引导资产管理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有利于进一步化解潜在金融风险，有利于进一步补齐监管短板并统一监管标准。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中的一员，也将受益于此次资管新规对于行业的整顿与规范，进而在未来的资管行业中找准定位并谋求长远发展。

5、发行人应对资管新规的措施

客户体验、客户分层管理、产品体系和投研风控能力，是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为应对资管新规，发行人将在资管新规过渡期内加快转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1、提升资管业务投研能力及风控能力。2、进一步优化资管产品形态，完善资管产品体系。3、优化理财产品业务架构模式：包括理财产品开户、理财产品托管及核算等内容。4、客户精细化分层管理，根据市场变化，有效引导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度。5、逐步改造升级资产管理业务 IT 系统，以满足资管产品估值及信息披露的需求。

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起步较晚，总体业务规模较小；且资管新规设置了一定期限的“缓冲期”，对于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的影响较为平缓；此外，资管新规是监管部门作出的重要行业规范性文件，从长远角度而言，有利于促进资产管理行业回归资管业务本源。基于上述，资管新规对发行人收入及盈利能力影响不大。

（二）近期银监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对申请人日常经营的影响

近期银监部门出台了部分文件与规定，如《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行

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或规定，对银行内部风险管理、业务经营和股权管理作出进一步明确的规范要求。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要求做好自查工作，确认发行人目前日常经营符合银监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也将持续跟踪学习和落实银监部门相关政策的精神，并根据各项政策规定严格进行自查和进一步规范。目前发行人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股权结构清晰，近期银监部门出台的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三、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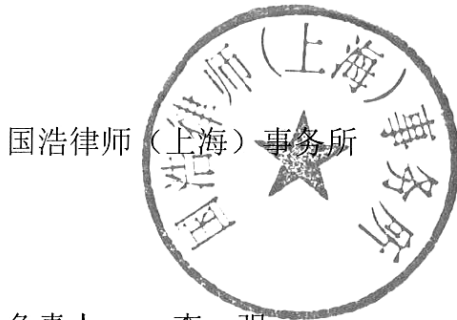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及《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号）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等银监部门近期出台的政策法规内容，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条线负责人访谈确认，经核查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股权管理等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业务及管理人员已经认真学习资管新规及近期出台的相关法规，并在重点领域制定制度规范计划和相关培训方案；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总体规模不大，资管新规及近期银监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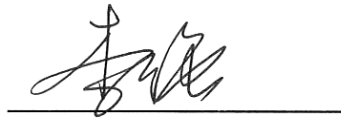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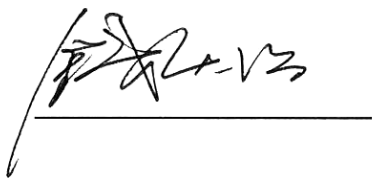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钱大治



李 鹏

